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

戶部

權量

人秤

法馬

升斗斛

尺秤。順治十五年題准各關量船秤貨務使
秤尺準足不得任意輕重長短。○康熙元年題
准直省尺斗戥秤均照部頒前式畫一遵行。違
制者究處。○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小販赴河東
買鹽與坐商自相交易毫無憑準易起爭端應
令仿照舊式由河東道印烙另製官秤三杆給
發中東西三場斗級收執凡商販交易以此秤

為準。原秆存庫備較。○道光三十年奏准奉天省添設官秆二十四杆。○同治十三年奏准奉天省添設官秆五杆。

法馬○順治十一年

諭徵收錢糧各督撫嚴飭有司務遵部頒較定法馬。有私自增加者不時稽查。○十七年覆准凡起解錢糧令管解官面驗部頒法馬左右分兌以杜私弊。○康熙元年題准較準新造法馬通行內外衙門遵用。○雍正五年奉

旨福建總督奏稱布政使司庫止有部頒法馬一副彈

兌紛繁。將銅日久消磨。分數漸輕。以致各屬收解錢糧輕重不等。請將部法一樣頒給二副。一副存庫。一副應用。循環繳換。朕思部中所頒法馬。乃輕重合宜之式樣。與頒發鐵斛事同一例。各省布政使司領到。自然照式較準。不失毫釐。製成法馬。日日彈用。並令各屬地方畫一遵守。其或有出納之際加重減輕者。皆當嚴察參處。此乃經常之道。豈有錢糧總匯之布政使司出入繁多。專以部法一副。日日彈用。以致銅質消磨。輕重失實之理。且部中循環更換。亦不勝其煩。著通行各省。僅有如閩省常用將銅磨輕。與原頒

分兩不符者即行咨部更換。十一年議准法馬由
部審定輕重工部鑄造各布政使司遣官赴領。
戶部司官與工部司官面加詳較將正副法馬
封交赴領官齋回各布政使將部頒副法馬收
存。行用正法馬如正法馬年久與副法馬輕重
不符即用副法馬彈兌以正法馬送部換鑄虛
捏不符者交部議處部頒法馬由一分子至九分
二十一兩。三十兩。五十兩。一百兩。二百
兩。三百兩。五百兩。正副各一疋。○又議准各
布政使司錢糧解部者將部頒法馬封交解官
齋部庫官將庫存原法馬較準合一然後兌收。

如有姦少。將解官參處勒追。償將法馬私行鑄者。按律治罪。或庫官故為輕重。任意勒索。亦查明嚴參。○又議准各省布政使將州縣鑄造正副法馬與部頒法馬較準呈巡撫驗明發回州縣錢糧解司時。將副法馬印封齊。司較對兌收。如有故為輕重。任意勒索者。即行題參。○又議准各處雜項銀。均以市平交納。每千兩較庫平少三十六兩。應照依庫平折算兌收。○十二年奏准。八旗收發銀。照戶部庫平製造法馬分給。其各佐領下。亦照庫平設立準戥。以發兵餉。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直省各營發鈎法馬由督撫提鎮布政司會較鑄記飭發行用以杜輕平。○五十二年覆准各省司道鹽政關差等處請領部頒正副法馬儻正法馬日久不符將不待之正法馬委員送部換鑄以副法馬彈兌不得將正副法馬一同請換。○嘉慶十年奉

旨。據總布奏平兌撥解盛京銀兩並無短缺情形一摺。此項部庫廣儲司兌發銀兩富俊等因不知部庫每銀千兩例扣平餘銀二兩及盛京銀庫法馬每銀千兩較部庫廣儲司加重二兩是以疑有短缺並誤認

此項銀兩作為永遠存貯。礙難交代。奏請派員平允。
尚係為慎重。督項起見。現經緼布等彈兌覈算。並無
短缺。所有此項銀兩。即交該將軍等留為支放兵餉
之用。毋庸入於永遠存貯項下。至法馬分兩原應輕
重一律。平兌方無外錯。今盛京銀庫法馬。較部庫法
馬每十兩重至二兩。且聞吉林黑龍江法馬。較盛京
尤重。似此參差不齊。於出納向稽殊有關繫。所有盛
京黑龍江吉林等處法馬。著即撤回工部查銷。該部
另將較準法馬頒給。以歸畫一。○道光十五年

諭

八旗月支錢糧。例應較準法馬。彈兌平允。毋許絲毫。

短少嗣後各該旗錢糧應如何支領彈兌之處著戶部堂官管理戶部三庫事務大臣八旗都統會同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奏定工部趕製一千兩大平一架四百兩小平二架。查照戶部祖法式樣一律鑄造頒發八旗都統派委參領會同庫官並戶部司員較準交與戶部印庫每月放鈎時監放官會同鑲黃正黃二旗參佐領到庫將平法領出分置庫門以外南北門以內八旗參領等按應領銀數抽查數分親身較兌果皆足數具結領回如有短少會同

稽查御史及監放官三面兌准責令補足仍將庫官叅處錢糧放竣其法馬仍須加封應令開放東四旗兵餉由鑲黃旗起輪流攜帶印花西四旗兵餉由正黃旗起輪流攜帶印花俟抽查完竣將法馬封固仍由監放官送回印庫下月開放錢糧該章京驗明印花再行領出○二十四年管理三庫事務衙門奏收兌各直省地丁正賦錢糧惟直隸所解旗租元寶平準色足應即以直隸旗租元寶作為法馬奉

旨所奏作為法馬之直隸元寶著多備數十箇作成記

號。以憑兌收。每遇應以元寶兌收之款。先以法馬將銀法眼同覈對後。再行兌收。

升斗斛。○順治五年定。戶部較準斛式。照式造成。發坐糧廳收糧。○又定。工部鑄鐵斛二張。一存戶部。一發倉場侍郎。再造木斛十二張。頒發各省。○十二年題准。較準倉斛容積之數。鑄造鐵斛。存戶部備式。頒發倉場侍郎。漕運總督直省布政使司各一。布政使照式轉發糧道各倉官。較準收糧。○康熙六年覆准。徵收漕糧務。順治十二年部頒鐵斛。如年久口面凹損。即請

重鑄新斛頒發。仍將舊斛送部。如有參差互異。
苦累軍民者。將經營官指參。解送舊斛遲延。及
破損遺失者。議處。○四十三年

諭。朕見直隸各省民間所用戥秤。雖輕重稍殊。尚不甚
相懸絕。惟斗斛大小迥然各別。不獨各省不同。即一
縣之內。市城鄉村。亦不相等。此皆牙僧評價之人。希
圖牟利之所致也。又升斗面寬底窄。若稍尖量。即致
浮多。若稍平量。即致虧額。弊端易生。職此之故。於民
間甚屬未便。嗣後直省斗斛大小。作何畫一。其升斗
式樣底面一律平準。以杜弊端。至盛京金石金斗。關

東斗亦應一併畫一著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直省府州縣市廬鎮店馬頭鄉村民人所用之斛均令照戶部原頒鐵斛之式其升斗亦照戶部倉斗倉升式樣底面一律平準

盛京金石金斗關東斗皆停其使用鑄造鐵斗三十鐵升三十發

盛京戶部順天府五城倉場直隸各省巡撫令轉發甯古塔黑龍江等處及各布政使司糧道府州縣倉官通行曉諭地方民人一例遵行○四

十五年覆准陝西徵收糧米支放兵餉均用永
豐倉斗較之部頒斛斛每石浮多三斗應令照
依舊斗之數以部斗收支停用舊斗○雍正八
年題准各糧道樣斛原與部頒鐵斛較準飭發
但用木板製造日久朽敝不無參差亦照布政
使司之例將部頒鐵斛頒發各糧道永遠遵行
○乾隆八年議准嗣後有漕各省兌收漕糧及
漕艘抵通起卸並京通各倉收放米石俱一律
適用新頒小口斛式毋得參差互異以昭畫一

○九年。

高宗純皇帝得東漢嘉量圓形較其度數中今太簇又考唐張文收作嘉量方形乃仿其遺制用今律度

御製嘉量方圓各一范銅塗金掌之工部陳之

殿廷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重二鈞聲中黃鐘之宮

親為之銘曰

皇予

聖祖建極憲天度律均鐘洞契元聲微顯闡幽何天衡亨小子纘緒寰區撫臨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製

茲法器列於大廷匪作伊述

大猷敬承。遵鍾得度。率度量成。量為權輿。律諧六英。猗聖合

天

天心

聖明七政是齊。為萬世法程。如衡無私。如權不疑。如度制節。如量祇平。律得環中。紹

天明命。永寶用享。子孫繩繩。我日斯邁。而月斯征。中元甲子。乾隆御銘。○三十一年議准。各倉所用木斛。放米之日。每晚封存廩內。次早驗封給發。通倉由

倉場侍郎查驗。京倉由都統御史查驗。務使木
斛與鐵斛相準。稍有贏絀。隨時修整。○道光三
十年奏准。奉天省添設官斗七百八十七面。○
同治二年奏准。奉天省添設官斗一百五十八
面。○十三年奏准。奉天省添設官斗七十七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一

戶部

庫藏總理庫務 管庫官役 還補庫官

總理庫務○

國初設立戶部三庫。一曰銀庫。

在都署

一曰緞疋庫。

在都署

一曰綢疋庫。

在都署

在東華門外一曰顏料庫。

在安門內

○順治初年定三

庫統歸戶部管理。嗣分屬各部寺收支。兼設巡

庫科道。

尋

○康熙三年定。三庫仍歸戶部管理。

○雍正元年。

特命王大臣總理三庫鑄給印信。○八年奏准更鑄

管理戶部三庫衙門印信。○嘉慶六年

諭向來管理戶部三庫事務大臣並無年限但究係特派差使自應仿照管理崇文門稅務之例按年更換所有戶部三庫事務嗣後即於每年具奏實存飯銀摺內聲明請旨派員更換不必另行具題著為令○

十四年奉

旨向來簡派三庫大臣俱係一年更換於庫貯利弊未能盡悉嗣後著定為三年更代每屆三年之期即著派出之管庫大臣奏請簡派大臣數員將庫貯各項會同盤驗再行交替用昭覈實

管庫官役○順治初年題准設後庫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六人筆帖式十人○十二年定銀庫綏足庫顏料庫三庫設理事官二人掌庫印增設司庫三人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管庫官分隸三庫各按所司掌稽出納滿洲掌印郎中每庫各一人員外郎每庫各一人司庫每庫各二人筆帖式每庫各八人庫使銀庫十有二人綏足庫顏料庫各十人經制書吏每庫各一人顏料庫內監六人樓軍八人匠役四十二人銀庫匠役三人○雍正二年

設大使每庫各一人。增設員外郎每庫各一人。
銀庫銀匠三人。阜役三人。庫丁四十人。緞疋庫
庫役二十一人。顏料庫庫使一人。樓軍二十八
人。其大使書吏每庫各一人。阜隸每庫各二人。
裁銀庫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六人。緞疋
庫筆帖式五人。庫使一人。顏料庫筆帖式四人。
匠役一人。內監六人。設三庫掌案主事一人。筆
帖式二人。書吏二人。阜隸四人。案銀庫現設銀
匠二人。庫丁二人。
十七人。緞疋庫庫役四十人。顏料西什庫庫史八人。○乾隆三年奏准增
設銀庫大使一人。經制書吏二人。○十三年奏

准看守三庫官兵銀庫旗員五人兵十人。緘疋庫旗員四人兵五十人顏料庫旗員八人兵四十二人均令上三旗選委賢員遇換班之日前往稽察仍令所委稽察官在庫投遞職名以備註冊如有空班不到該旗立即題參儻稽察官徇隱姑憐經庫官查出除將守庫官參處外稽察官亦交部議處。○十四年奏准銀庫緘疋顏料二庫每庫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銀庫司庫一員緘疋顏料二庫司庫各二員將銀庫官分為四班緘疋顏料二庫分為五班每日一員在

庫直宿。銀庫內庫每日章京一員。護軍校等十員。進庫直宿。又護軍十名。留於庫門外巡邏。外庫直宿之郎中員外郎司庫等員。酉刻前赴內庫看視。進庫後將門封閉。再回外庫直宿。次日卯刻仍往內庫放出。將門封鎖。至十月十二月。於申時放進。辰時放出。○又奏准戶部銀庫額設庫役二十七名。內頭役四名。散役二十三名。緞疋庫庫役四十名。內頭役六名。散役三十四名。顏料庫庫役二十八名。內頭役八名。散役二十名。如遇頭役缺出。即擇散役內之勤

慎年久老成者遴選充補遇有散役缺出令該頭役等出具互保各結呈該管庫官批准始准承充○道光十三年議准銀庫書吏設立號簿每月由御史點卯遇有濫充即行究辦至書吏除例設經承二人外其餘貼寫定准額內五人額外五人經承缺出於額內貼寫中挑補額內貼寫缺出於額外貼寫中挑補均將人數名單知照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隨時嚴查如有在外生事者按名拏辦儻遇單內無名之人假名冒充亦即拏究○又定經承役滿經手冊檔稿

件責令逐一交代。由接役經承出具並無遺失。
未清甘結備查。○又議准御史庫官或任一年。
或任三年。前後交移各項必須收銀時悉為標
記銀款入庫。每袋鈐用年月並御史庫官截記。
以便交代時按款稽查。即旋收旋放亦可憑銀
袋截記以防混淆。○十六年

諭御史成觀宣奏三庫解物請一體咨報都察院一摺。
前據給事中那瑪善等奏各省批解庫銀請先咨都
察院當經降旨准行茲據該御史奏稱三庫解物情
形相同請飭一體咨報外省解庫銀物絲毫皆關緊

要。查覈辦寶。均宜周密。著各省督撫監督鹽政。嗣後批解三庫銀物。於委員起解之時。將所解銀物數目。及領解職名。起程日期。一體具文。咨報都察院衙門。以憑劄知。查庫科道。一體遵辦。以杜弊混而重庫物。

○二十三年。裁撤稽察三庫滿漢御史。○又奏准。庫官接任及交代之員。按照庫存印冊。逐款彈兌。出具盤交無虧甘結。呈堂存案。○又

諭。裕誠等奏。戶部銀庫章程一摺。嗣後外庫。著隔一年奏派王大臣盤查一次。其內庫及綏疋顏料二庫。著隔二年盤查一次。均著會同管理及兼管庫務之大

臣認真稽覈。二十五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各揀選強壯妥實閒散十名。取具參佐領印甘
各結造具年貌清冊。咨送三庫衙門掣定旗分。
每旗選留一名。共留十二名。作為庫兵。褫衣出
入庫門。三年更換。先期咨取掣旗選留。所有從
前庫丁名目。即行除去。至庫兵庫內應穿衣服。
亦豫置十二分備用。又奏准驗匠二名。庫兵
十二名。歲需工食獎賞銀三千一百九十九兩。
九錢九分八釐。其每季米折工食。戶部停給。
又奏准。庫兵遇有事故更換。由三庫衙門鑄掣。

旗分。咨取頂補。仍按前接算。統計三年一律更換。○又奏准。庫兵由八旗閒散在庫當差。仍准出仕考試。與從前庫丁賤役不同。其江南道按季點卯。應行停止。○又奏准。庫兵如有私弊。送交刑部治罪。怠惰者隨時咨駁。毋許復送當差。三年無過。遇有本佐領下馬甲缺出。即行扣補。凡有事故。頂補之人接充。一年半無過。年滿更換。遇有本佐領下養育兵缺出。即行扣補。未及一年半者。年滿撥回本旗。毋庸獎勵。○又奏准銀庫驗匠二名。在於庫兵內揀選能辨銀色者。

充補三年更換一次。其庫兵另行挑補。○二十八年定銀庫放銀之期。派司官一員在庫內按平單令庫兵盤運。一員在庫門內監視過平計數。一員在庫門外覈對劄後黏單數目。並派筆帖式庫使二員在庫樓門外彈壓。承領員役。依次進領。毋許攬越。○又定捐項上兌銀面戳記年月。並傾銷鋪號。該庫司員督飭驗匠。以樣銀比兌。抽翦低潮。將該號懲辦。驗匠故意挑駁。將驗匠斥革。如傾銷銀號與該庫吏役庫兵驗匠人等私相往來。查出嚴懲。○又定銀庫收發之

期管庫兵役。嚴守庫外大門。並垂花門等處。如有已革丁役及咨回庫兵驗匠人等。出入窺探。即拏稟庫官回堂究辦。其直班兵役擅放出。入一併懲辦。現充庫兵驗匠與咨回庫兵驗匠。往來交結公事。即無通同舞弊重情。亦拏交刑部治罪。○同治三年奏准。嗣後遇有庫兵缺出。除在庫當差庫兵所隸之各旗母庸咨取外。其餘滿洲蒙古漢軍各旗。一併咨取。將年力強壯。姿實可用之間散。無論十名至一名。限十日內取具參佐領印甘各結。造具年貌清冊。咨送三庫。

衙門母庸掣旗統歸挑選。○光緒六年奏准各旗保送庫兵向由參佐領等出結送庫備挑嗣後保送仍照向章出具保甘各結挑選時原保章京親身帶領以便識認儻原保章京不到即將備挑兵扣除。○又奏准庫兵向由八旗滿蒙漢挑選年壯閒散送挑每固山挑選一人在庫當差年滿時再由無人在庫當差旗分咨取挑選嗣後每固山務須保送三名以上至十名為率不得以無人挑選藉詞推諉。○又奏准庫兵向章以三年期滿嗣後該庫兵遇有期滿先一

月呈報。以便行文咨取挑補更換該管司員亦不得率行請留。○又奏准八旗揀選送挑年壯閒散。不得以曾經在庫當差年滿及因事咨回兵丁重複保送。○十年奏准嗣後庫兵缺出。由三庫衙門按二十四固山各備籤一支。當堂公同掣出某旗。即行文某旗令於閒散內挑選一名。送庫充補。並取具參佐領各結。造具年貌清冊。一併送庫。儻有賄冒濫保等情。即將該庫兵照例治罪。原保之參佐領交部嚴加議處。○又奏准。庫兵挾帶而司員能掣獲者。予以紀錄。儻

經旁人指獲。而司員失察者。即於司員養廉項
下。照其挾帶之數。罰出充賞。○又奏准。常人赴
有司衙門控告庫兵挾帶等弊。及他案牽涉必
須庫兵到案者。應備文到三庫衙門。由衙門送
案。審實曲在庫兵。應比平民加一等治罪。如審
虛。則誣告亦應加等反坐。○又奏准。裁去庫兵
二名。驗匠一名。即以所裁三名。應得之項津貼
當差之庫兵十名。驗匠二名。其本旗應得之錢
糧。仍准照舊支領。○十三年奏准。除現在庫兵
旗分暫行扣除外。其餘備籤掣定十旗。各令於

閒散內挑選十名。照章造具清冊印結送庫。由管庫大臣當堂挑取。每旗一名。掣定次序。開單存記。如遇缺出。按次傳補。俟補賸二名。再行咨取挑選。至掣定名次存記傳補時。仍由原保參佐領帶送赴庫。責成銀庫司員隨時查看。如有代替。非該旗原送之人。即將假冒者交部治罪。選補庫官。○康熙四十四年

諭。銀庫緞疋庫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向係將本部官斟酌選補。嗣後將各部院官員保舉引見。○乾隆三年奏准。三庫郎中員外郎在庫行走三年滿後。於

各部院衙門滿洲郎中員外郎內遴選保送。引
見調補司庫五年一更期滿以應升主事即用司庫
員缺於三庫筆帖式庫使內遴選題補○又題
准增設銀庫大使一人於三庫筆帖式內遴選
題補五年期滿照例以應升之官即用○九年
奏准三庫掌案主事並三庫司庫大使筆帖式
庫使均三年更代主事年滿於部院滿洲主事
內遴選保送。引

見調補司庫年滿於各部院滿洲正七品從七品小
京官內遴選保送。引

見調補庫大使年滿於各部院滿洲筆帖式內遴選

保送引

見調補各以原銜食俸停止五年期滿保題升用之
例三庫筆帖式年滿於各部院滿洲筆帖式內
保送每員缺遴選二人保送引

見調補三庫庫使年滿於各部寺庫使內遴選保送

引

見調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二

戶部

庫藏銀庫 級疋庫

銀庫○銀庫為天下財賦總匯。出納均有常經。各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稅雜賦。除存留本省支用外。凡起運至京者咸入焉。田賦由各州縣運赴布政使司。由布政使司解部。鹽課或場官經徵。申解鹽運使司。或鹽運使經徵。均由鹽政委官解部。關稅由各關監督按例徵課。分季解部。雜賦解部與田賦同。直省贓罰銀。彙解按察使

司除解刑部公用外。餘亦解部。均入庫收存。寶
泉局鑄出制錢。亦入庫收存。以待度支。○順治
初年定。直省起解本色物料折色銀到部。各該
司察驗移文掌庫官。照數兌驗收存。出給庫收。
付覆各司。○十二年題准。掌庫官司庫。每歲終
將出納銀錢。造冊呈堂覈算。○十六年題准。直
省起解錢糧。徑投各部。免赴京畿道挂號驗批。
○康熙十四年議准。管庫官將庫內物件。不行
固守。以致庫司等偷盜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
年。○四十五年

論凡庫內錢糧皆有交代所以易於盤查惟戶部銀庫

貯銀甚多盤查甚難其出入數目必不能清楚著將每年新收銀別行收貯至用銀時將舊銀挨用則易於盤查而數目亦得清楚矣○雍正二年題准各省將解送銀緞顏料限定期或差官某人或差役某人某項銀緞顏料若干木鞘包箱若干均用印封封固於某日起程幾日到部豫行知會大使文到令大使呈報總理三庫大臣及庫官俟銀物解到之日將批文登記號簿送承發科即令該司司官公同監收呈報總理大臣至翌

鞘時。令大使看劈。如有補交短少銀者。令大使
公同該司官到庫驗收。將點鞘承辦之處專責
大使門官不得干預。○八年覆准。嗣後凡解銀
及顏料香木等項到部。均限一月內驗收。給發
批迴。○十年奏准。頒給各省正副法馬。嗣後解
銀。將副法馬封交解官。齊領到部。與庫存原法
馬較準合一。然後兌收。如有短少。將解官參處。
儻有將法馬私行改鑄者。查出參奏。按律治罪。
庫官故為輕重。查實嚴參。○十二年奏准。解部
銀如有短少。將原銀交解官看守。行令兌發官

親身赴京到部。自看彈兌。令其對證明確。若無
短少。將庫官從重議處。如果短少。將兌發官及
解官分別議處。所缺銀著落兌發官賠補。○又
奏准。嗣後地丁銀解交元寶。關鈔鹽課漕項悉
解散碎銀。以便給發。○又議准。外解贓罰銀除
原文投刑部外。銀批徑投到部。由部收足後。知
會刑部。覈案完結。○又奏准。八旗支領兵餉。務
令參領佐領驍騎校等赴庫。眼同庫官彈兌收
領。領回親身散給。以免扣剋。○又奏准。各省元
寶輕重不等。令該督撫等轉飭州縣。於傾鎔時

驗足成色。兌準分兩入鑑鎔鑄出鑄之後如輕重適符部頒法馬母庸更加滴珠者文內聲明別鞘裝載如有輕短者母庸回鑪重鑄亦母庸更加滴珠但將應加滴珠之銀覈准數目另封入鞘戶部彈兌之時像足數者如數驗收以備給發官軍俸餉其不足者即用所封滴珠之銀加平彈兌其元寶入於碎銀內給發○乾隆三年奏准兩淮鹽課均令傾成元寶解交○十六

年

諭參儀衛有向戶部冒領銀兩之案該部始定章程不

兼清漢者。竟行駁回。嗣後支領文移。遇有不兼清漢及應駁事件。俱令收文之員。即時回明堂官。移查本處。並將投文之人。留待咨覆。收文處不得隨收隨駁。無可稽考。如此則查覈尤為周密。而作偽者自無所容。著為例。欽此。遵

旨奏定。凡暫舉之工程。與不常支領之款項。雖來文清漢兼全。仍於收文後。將是否某日具文請領。移咨原領衙門查覈。俟覆文前後相符。再行給發。所有在京各衙門來往文移。除理藩院察哈爾領侍衛內大臣等處。向無漢文。順天府等衙門。

向無清文。均免兼寫清漢外。其餘各衙門文領到部。如有不兼清漢者。照例駁回。○二十六年奏准。各省解部漕項。關稅鹽課等項散碎銀兩。於起解時。關稅鹽課每千兩加銀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銀五兩。每鞘按數添入。如到庫兌收。每千兩短少在十兩以內者。准解員即時補足。儻短少數多。即行指參。並飭行補解。仍令將短少緣由查明覆奏。○又

諭直隸。被水各屬。收成稍歉。現有應行賑恤之處。著撥部庫銀五十萬兩。以資分給。但聞銀庫舊例。凡遇應

撥銀兩。除俸餉外。俱有應扣平餘。此在工程等項需用銀兩。原不必悉照部法支放。若地方遇有災歉。特發帑銀賑恤。惟期間閭寔被恩膏。母許不肖官吏絲毫扣剋。豈可於部庫撥給時。分兩稍為輕減。此次所發五十萬兩。著該部於庫貯元寶內。如數發往。嗣後如遇賑恤之項。俱照此行。著為令。○三十一年奉

旨。銀庫所奏月摺內。地丁款下。開寫綠毫忽微等細數。緣各省徵收之時。必須先有散數。方可合併計算。但此等名目。既已極其纖悉。而稱免時。並不能將此綠毫忽微之數。分析彈收。徒屬有名無實。嗣後各省徵

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為斷。不必
仍開細數。○四十一年覆准。各直省地丁元寶。於鑿
鑿州縣銀匠姓名之外。再行鑿鑿年月。以昭慎
重。○又議准。福建正雜錢糧。係領鎔十兩小錠。
亦令於錠面上鑿鑿年月州縣及銀匠姓名。以
憑稽覈。○又議准。外省解到錢糧。或有成色青
潮。甚至底面迥異。有意蒙混。將該省督撫查參。
仍令將承辦官員據實參究。所解銀兩。著落原
解官自行看守。由該省改委委員赴庫領出。另
傾交納。其經手雜項市平銀兩。俱按庫平折實

兌收。○又議准銀庫經放買賣人辦買物料。直隸歲修河工。顏料綬足二庫折價。暨凡應以市平扣發銀兩。每庫平千兩。扣平銀三十六兩。作市平支放。至兵部鹽菜刑部醫藥光祿寺備用各銀。及買辦草豆物料。各役米折月銀。各寺廟喇嘛口食等銀。各每千兩搭配成色銀三十兩。該承辦司分於劄內聲明劄發。○又議准凡餉鞘到部。不論遲早。庫大使照數點明。督令原解官役投批。將鞘運入銀庫大門堆儲。至夜責成在庫人役加謹巡邏。其搬運餉鞘。令原送人夫。

經手不准濫雇應役。若門役包攬需索。當月司員及大使廳官嚴拏究治。○又議准。收放一切銀兩。由承辦司分分別出具印劄印付投庫。劄付內各開監收監放官職名簽押花字。赴庫親監收放。務令交銀領銀本員役親身投納承領。不得任聽在部書吏領催包攬交領。儻收庫以前。款項或有舛錯冒混等事責在監收監放官。若吏役故違禁令。嚴拏究治。○又議准。撥解賑濟軍需。暨外藩蒙古俸銀專以元寶驗放。其支發八旗兵餉。月選官請借養廉。暨一切零星支

款。專以散碎銀兩驗放。若零星支款為數較多。
仍准以元寶散碎通融搭放。○又議准八旗月
支錢糧一時平兌不及。該承辦司分一面出劄
一面將原領冊檔付庫磨對。由庫豫平臨期驗
領挨發。其八旗外藩蒙古俸銀及各衙門人役
米折銀俱按劄發款項數目。挨次造送平單。俸
銀平單前三日送庫。米折銀平單前一日送庫。
由庫豫平驗放。凡遇急需銀兩。不及辦劄者。庫
官公同該司員驗明文領。先行給發。仍補劄存
案。○又議准。凡解部銀緞顏料。原衙門出具印

批咨文具解批由大使廳呈堂簽到轉交承發
科查明桂號卽開具張數於三日內付庫收銀。
其咨文徑投該司該司照咨出具二付送庫叢
對俟照數驗收將批付均填收訖字樣一付存
庫一付發司並將解批鈐蓋庫印移付總檔房
呈堂鈐印卽傳該解員役赴領不得以該庫付
批無多留待稟發僥管解員役或別有事故不
能赴領者該司將情由移明總檔房存案稽查
至八旗批交銀兩其批迴由承辦司分呈堂鈐
印給發仍行文知照○四十六年奏准各省飭

鞘投批後。按其解到先後。隨時彈收。如解員有
短平銀兩。不能即時補交者。量其道路遠近。定
予限期。令各該省即速補交完項。並按解員人
數多寡。酌留一二員候給批迴。其餘概令回省。
至餉鞘到庫及劈鞘收兌起止日期。並因平兌
收發。不能兼收餉鞘日期。俱逐日登記。按月造
冊。由三庫檔房移送戶部承辦司分轉。送江南
道查覈。○嘉慶十四年議准。銀庫支發各衙門
及八旗承領俸餉等項銀兩。均令各該衙門於
咨行文領內。註明承領官銜名。戶部專設支發

總檔。令該員親身赴部畫押。與監放官到庫眼
同支領。其工程銀兩。辦工大臣知照戶部文內。
註明承修司員銜名。該司員親身到部畫押。會
同監放官赴庫關支。其雜項並例給盤費等項。
該大臣官員不能親身赴領。由戶部承辦司員。
赴庫支領付給。按月造冊報銷。○十九年

諭御史富勒禮奏。外省解部餉鞘。並不隨到隨收。輒先
寄存銀號轉交。並部庫收放銀兩。請令稽查該部御
史眼同收放等語。各省鞘銀解部。自應隨到隨交。若
輒轉挖延。難保不滋弊竇。著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密

查餉鞘一經解到。即派員押送赴部呈報。毋令稽遲。
其江南道御史本有稽查戶部之責。遇有部庫收發
銀兩時。即知會該道輪流前往。眼同收放。以專查察。

○道光元年議准。解官投文後。承辦司分付庫。
母得過十日。付庫後。劈鞘。母得過五日。如有遲
延。稽察科道叅奏。○又定。餉鞘付庫。定限五日。
內劈兌。如遇放俸。放餉不能兼收。餉鞘日期。准
其扣展。○又議准。外省餉銀。及在京捐項。戶部
承辦司分於付庫印付內。均須填寫日期。方准
付庫。銀庫收銀後。亦即於原付上。填寫月日照

數收訖字樣方准送回。○又奏准五城批交糴賣成色土米麥石錢文限每月逢一逢六投批逢五逢十交錢統以糴竣後限兩月內全數交清逾限不交及投批後不於五日內交納者將司坊官查參。如交納錢文有攬雜糧數等弊亦即參處該司坊官赴部投文三庫檔房胥吏人等藉端勒指不即僉到發司承辦司分收到批文不即付庫交收及既經發司付庫而銀庫書吏不即稟請查收以致遲逾兩月例限查明究辦。○二年

諭賽沖阿等議覆給事中陳鴻條奏銀庫書吏丁役舞

弊一摺。著照所議。嗣後戶部北檔房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收銀總稿。移送該科道。與收冊分款覈對。用印時止許二人。毋得仍前雜沓。交銀批付內。填寫該科道銜名。送交畫押。再行用印。各生捐冊。著稽察科道攜帶所立捐冊。會同江南道御史。互相磨對。如有不符。聯銜參奏。其冊檔文移。俱鈐用該科道印信。官生報捐。仍照向例。由銀號領鎔交納。如有銀號包攬額外需索。及胥吏串通舞弊。一經捐生指名首告。立即嚴拏治罪。至所稱開放銀兩。閑繫緊要。應令該科道設立放銀冊檔。將放過銀款數目。逐一登記。一體鈐

用印信。以防弊混之處。俱著照所議行。○九年。

諭。者英等奏酌議。稽察餉鞘一摺。向來各省解京餉鞘。一入京營交界。該營汛撥兵接替護送。迨進城歇店。並派兵守護。交納完竣後。僅據該委員告知。即將汛兵撤回。稽察恐難周密。嗣後凡餉鞘到京。其進城及入店出店日期。著各該委員結報該營。該營即稟報步軍統領衙門。每屆一月。由該衙門彙總分析清單。具奏一次。以憑查覈。○十一年議准。各省解交鹽課。關稅漕項等加平銀兩。於正項外另裝成鞘。隨解交納。並於解批上註明加平若干。○十二年。

諭御史徐培深奏解庫銀兩。應令官解官交。不得假手
吏胥。以杜弊端一摺。各省解庫銀兩。如皆係官解官
交。何至有截留在外虛出實收之弊。嗣後各省及各
關解項交庫時。著查庫科道飭令解官眼同劈霸兌
收。如解官不自到庫而他人代交者。即指名參辦。並
查係何人代交。即送交刑部究辦。○又議准銀庫驗
收日期。務令先期知照戶部。派令監收官親身
赴庫。眼同兌收。儻監收司員不親身赴庫。或銀
庫不先期知照。自行兌收者。分別參辦。驗收後
付回承辦司分實收。及庫大使廳批迴。均於三

日內給發。○又議准。餉鞘進城。步軍統領衙門接。到該營稟報。即行知照戶部。並三庫檔房。如戶部接到知照。三日內。大使廳不將文批轉發到部。由該省司回堂查催。○又議准。各省解餉文批到司。限三日付庫。付內填寫日期。該庫收到印付。即於原付內標到。以備查覈。若該司付庫逾限。由查庫御史查催。查催罔應。即行叅處。如解官不遵例限赴庫交納。亦即指叅。○十三年議准。凡遇開庫之期。所有解官捐生。並各衙門承領員弁。及各項隨人。由該御史庫官按名

點入兵役嚴守庫外大門。有濫行出入者。即行
拘責。兵役擅放閒人。一併究治。○又議准常捐
均收足色銀兩。經驗匠看後。仍令庫官以樣銀
比對。隨時抽較。剪驗設有低潮。令銀號賠補。如
遇短平添數。亦須驗匠看明。方准補交。如銀號
藉銀庫為詞。向捐生勒索。即將銀號究辦。設銀
庫書役果有勒索等弊。亦令該御史庫官隨時
嚴查。並准捐生呈告。○十四年

諭。猾吏棍徒以及銀號人等包攬承交。吏役從中分肥
各弊。著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出示禁止。

儻有前項情弊。卽嚴拏治罪。如稍有徇隱。必將該府尹等一併嚴懲。嗣後各省解員。如被胥吏勒索。及庫內多索添平銀兩。准其據實呈首。以憑究辦。○又議准。各司處每月收發錢糧存稿。於次月初五日以前。徑付稽察銀庫科道。該科道按庫冊逐款磨對。於初十日以前。將上月實收實發款數。是否相符。及庫存數目。移送北檔房備查。○又議准。戶部印付填寫日期。及庫上填註收訖日期。均令大書。以杜延壓勒索諸弊。○又議准。各省解到鈎銷。步軍統領衙門知照戶部銀庫外。並

知照查庫御史。即責成查庫御史限催解官於三日內赴三庫大使廳投具文批。大使廳於三日內將咨文付部。如有延壓。即行參辦。○又議准零交一項。承辦各司均於收到文呈三日內付庫。並聲明何日投文。何日具呈。以備稽查。司付到庫後。限五日內驗收。三日內付覆。○又定收放銀兩。凡係緊急款項。於文到後。即時呈堂劄庫收放。尋常支領款項。於文到十日內呈堂劄庫給發。其各司交領劄付內。俱填註日期。銀庫亦俱按日簽到。○十五年議准。嗣後支放八

旗錢糧。三月至八月定於卯刻。九月至二月定於辰刻。開庫。每月各該旗參佐領章京領銀等官。東四旗由正黃旗起輪流攜帶印花會同戶西四旗由正黃旗起輪流攜帶印花會同戶

部監放司員。

中二員向派郎

親赴印庫。取出部領平法

分置銀庫南北門內。於給發時。各按旗分佐領將應領銀數。親身抽兌。如有短少。管理三庫大臣及監放官三面較兌。責令補足。仍將庫官照例各處如抽兌足數。具結領回。儻有短發。將旗員各處。若旗員領銀後攜入銀鋪。及入飯館酒肆者。步軍統領衙門拏究。所有平法用畢黏貼。

印花同監放官送存印庫以備下月驗明取用。

○十六年

諭御史耆納等奏稽察解餉文批請歸畫一一摺著戶部議奏欽此遵

旨奏定各省解部銀物概飭出具文批徑赴江南道衙門投遞俟戶部兌收後即持戶部收批赴道查驗由道鈐印給照以專責成仍令該道於收批查驗後即行當堂給發毋得假手書吏致啟延閣需索之弊。○十八年定在京衙門交納現審贓罰銀兩如原贓費用無存追徵足色交戶部

查收。○二十年定。現審有闢職罰銀錢什物變
價等項。定案時鈔錄全案。並職罰銀錢立即咨
送戶部。如勒追未交者。隨案聲明戶部查催。交
納後。知照刑部完結。○又定。現審入官職銀。成
色低潮。傳經紀當堂鎔化足色成錠。折實分兩。
送部交納。不准折變錢文。入官人口變價數在
十兩以上者。隨時送部交納。亦不准折交錢文。

○二十三年

諭現在戶部銀庫查有虧短。歷任稽查銀庫御史。不能
糾察弊端。直同虛設。除聽候欽派王大臣查明懲辦。

互見管庫官役

外。所有稽察三庫滿漢御史均著即行裁撤。
門。○又定稽察銀庫科道裁撤後。所有各省解
到鉤鞘。承辦司分印付到庫。定限五日內劈兌。
儻有遲延。改由管理三庫大臣參奏。○又定各
項銀款入庫。每袋仍鈐年月。改用庫官截記。○
又定銀庫經收一切銀兩。由承辦各司分別出
具印劄印付。劄付內監收官簽押投庫。
外省批解各項
已有印劄投庫。由司出具印付。在京各衙門移
文暨赴部呈交之項。至無印劄。由司出具印劄。
俟銀庫知照驗收日期。親身赴庫。管理三庫大
臣。督同庫官及交銀員役。三面眼同劈鞘拆封。

兌收。○又定。飭到京進城及入店出店日期。
該解官結報巡捕營。由營轉稟步軍統領衙門。
該衙門據稟知照戶部及三庫總檔房。仍催令
該解官於三日內赴三庫大使廳投具批文。大
使廳亦於三日內將原文付送戶部承發科呈
堂簽到。若戶部接到知照後。或解官投文遲延。
或大使廳付庫逾限。改由該司回堂分別查參。
○又定。開庫之期。所有解官捐生及各衙門承
領員弁。該管官員隨從人等。改由庫官點名。○
又定。交銀批內填註收訖字樣。再行用印。務使

印色鮮明。篆文清楚。○又定。每月十二日。銀庫
庫官攜帶捐生冊檔。送戶部捐納房。會同江南
道眼同磨對。如有不符。即由江南道叅奏。○又
定。銀庫設立放銀冊檔。將放過銀款數目。逐日
登記鈐印。每月與戶部所存放銀總稿覈對。○
又定。各省解交三庫銀兩綬疋顏料等項。將銀
物數目。領解職名。起程日期。一體咨報都察院。
並另具文批。令解員赴戶科江南道投遞俟收
庫後。即持戶部收批。赴科道查驗鈐印給照。以
杜弊混。○又定。銀庫經承貼寫。每月由庫官點

卯。○又定。戶部各司處。每月收發錢糧存稿。於次月初五日以前。徑付銀庫。由庫官按庫冊逐款磨對。仍於初十日以前。同庫存數目。移送北檔房備查。○又奏准。八旗俸餉平單。仍於劄發前三日送庫。其餘平單。均於劄發前一日送庫豫平。○又奏准。銀庫每遇平做放項銀兩。須按照戶部送到平單。覈准數目。應需銀若干兩。計需若干袋。令匠役由桶內扛銀一袋。庫官給籌一根。俟扛完時。仍將此桶封儲。再行平做。至發放時。與戶部送到劄付印領覈對後。方准放給。

○又奏准。如有交項盤查期內暫行緩收。如有放項。應由未經查過銀內動用。○又奏准。銀庫收納各款。詳加籌畫。該委員所領規費概行收庫。彌補虧短。除直隸旗租及地丁銀兩外。其餘各項。每千兩以收平餘銀二十五兩為率。其應累加增減者。不過數款。所收銀兩。年終奏歸正項。計定太平關。粵海關。蕪湖關。滸墅關。贛關。九江關。鳳陽關。江漢關。浙海關。閩海關。南北新關。龍江關。揚州關。淮安關。臨清關。天津關。各關稅銀。兩淮鹽課銀。長蘆鹽課銀。山東鹽課銀。兩浙

鹽課銀。河南齎糧銀。河南七釐飯銀。均每千兩
加平二十五兩。山東臨德二倉銀。多倫諾爾烏
蘭哈達塔子溝八溝三座塔各稅銀。各處零交
雜項銀。均每千兩加平二十兩。廣東錫價銀。每
千兩加平三十兩。各省監鈎銀。每千兩加平三
兩。山海關稅銀。每年加平四百兩。歸化城稅銀。
每年加平三百兩。殺虎口稅銀。每年加平六百
四十兩。天津道海稅銀。每年加平六百兩。福建
近折銀。每年加平一百二十兩。○又

諭給事中扎克丹等奏。現在拏獲偽造假銀之劉二供

稱曾在傾銷鑪房夥做假銀。並聞已革庫丁等有密
雇匠人偽造銀兩等語。上庫銀兩向由鑪房傾鎔成
錠。蓋用該銀號截記。原以防詐偽之弊。乃該鑪房竟
敢勾串匪徒。通同夥做假銀。並有已革庫丁雇令匠
人偽造之事。實屬不法已極。現當清釐庫款之時。必
應嚴密稽查。庶不為其蒙混。著管庫大臣飭令司員
於銀兩上庫時。率同能辨銀色之匠役。認真查察。如
遇有假銀。即從嚴根究來路。不得僅令其更換了事。
稍存寃縱。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
密訪拏。以靖根株。○又奉

旨嗣後戶部銀庫用賸殘廢口袋。每屆盤查外庫之年。
由派出王大臣查驗抖運出庫。○二十四年奏准開
放八旗內務府三旗及五旗包衣兵餉。隨甲養
育兵孤寡錢糧庫銀。趕領餉銀。及前鋒護軍火
器等營應領兵餉。隨甲錢糧。各按旗分。改為總
數支領。開放之日。卯刻開放。午刻放竣。辰刻開
放。未刻放竣。一律逐袋覆較。驗明印領後。取具
該旗營所領銀兩。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
案。○又奏准開放五營錢糧。同一切零星放項。
俱在庫抽查過平。驗明給領。取結存案。○又奏

准開放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五旗包衣內務府
三旗外三營官員俸銀各按旗營總數於二八
月初一日儘一日開放後取具各旗營所領銀
兩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戶部都察院
及各部院衙門漢堂司各官俸銀亦各按總數
開放○二十五年奏准外省解部錢糧綏足顏
料其解批徑交該庫其咨文由三庫大使廳送
部簽到給發承辦司分該司照咨出具印付二
張付庫該庫覈對收足將批付俱填照數收訖
字樣蓋用庫印一付存庫一付發司該司憑付

具稿呈堂行知各該省所有給發司印實收。永遠裁撤。其原批由庫轉交三庫總檔房填具批迴字樣。至堂鈐印給發。至管解員役投文領批等事。均由三庫檔房辦理。以歸簡易。○又定刑部現審案內。追出入官贓罰銀錢飭發各坊。該坊詳報本城察院。由城移部。赴庫交納。毋庸再給司印實收。至大宛二縣追交一切贓罰銀錢。俱令詳報順天府咨呈轉解。以昭慎重。○又奏准。銀庫一切收項。俱用比子彈兌。務令平均。三十年奏准。嗣後管解員役投文後。大使廳付

承發科。承發科付各司。各司付銀庫。均以二日為限。○又奏准。解官赴大使廳隨鞘投文。如鞘已進署。延不投文。管理三庫衙門嚴究。儻查有部書留難勒索等弊。送交刑部治罪。若解員甘心濫與。與受同科。兌收時。詢明該解員。銀庫吏役實無勒索等情。出具甘結。黏連批後。齎回原省備查。○又奏准。嗣後收兌。循照舊例。關稅鹽課銀。每兩加庫平一分五釐。漕項每兩加庫平五釐。捐款每兩加庫平四分。所有二十三年彌補庫虧。規費加平各名目。一概刪除。○咸豐四年

年奏准順天府屬各州縣徵收旗租銀兩解交
部庫。由府尹給解員批文一張。赴部呈驗。俟銀
庫收訖後。將所收數目。於原批內註明。鈐蓋戶
部堂印。並各州縣原詳。統交該委員領回。呈繳
備案。○十年定。各省解到銀兩顏料綏疋等項。
該解官將文批徑赴戶部司務廳投遞。該廳即
日簽到。一面付知大使廳。一面令承發科挂號。
填註時刻。發交承辦司分付庫兌收。儻該廳吏
等需索揩延。一經查出。或被解官首告。即送交
刑部治罪。該廳員徇庇積壓。發司遲誤。一併參

處其承辦司分胥吏有串通需索等弊一律究
懲○又定原批付庫該庫覈對收足即於批付
內填照數收訖字樣一分存庫一分發司該司
憑付呈堂行知該省其批由庫交三庫總檔房
填寫批迴字樣呈堂鈐印會同大使給發解員
具領○同治三年奏准官生捐項及各省京餉
暫由銀號交庫者均收足色銀兩錠面鑿明年
月並某號字樣儻驗出低潮假銀並各衙門領
銀時當堂驗出者均按所鑿鋪號照本錠數目
加十倍罰賠其各衙門領銀時當堂驗出者並

將驗匠革退交刑部訊辦。或驗匠故意挑駁。即行斥革。○四年

諭管理戶部三庫事務周祖培等奏八旗承領兵餉等款。請申明舊例嚴定章程一摺。前據鑲黃旗滿洲以該旗承領米折銀兩。內有低潮虧短。奏請查辦。茲據奏稱該旗解回低潮元寶四錠。令匠人等當堂燒鑄。委係高銀。仍如原數。當經該旗章京領回。內二錠旁翅。係該旗自行鎔化致虧銀十五兩三錢。即按奏定章程辦理。至該旗所稱實虧銀一百一兩零。查各項銀兩承領時。均係督率司員。照該章京逐平彈免。

各旗法馬亦與部庫較對相符。不致虧短。請飭該旗自行查辦等語。著照所議辦理。此次該旗自行鎔化虧欠銀兩。業經照章補足。若不嚴定章程。各該旗難保無藉口。庫虧暗圖侵蝕情事。嗣後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每遇本固山應領餉銀等款日期。酌定一員。親身赴庫。並帶同章京暨認識銀色人役。會同管庫大臣等監放。監領如該旗都統副都統是日不到。即將兵餉暫行停放。俟各旗放竣。再由銀庫定期補放。其承領時如有短少。照例由庫補足。出具並無短少。低潮甘結承領。仍由該庫逐袋散給。印花由承領官自

行封口運回。未領以前責成在庫。既領之後責成在旗。不准互相推諉。至各旗營領銀後。如經看有成色。應即呈堂辦理。不得自行鎔化。以杜流弊。經此次嚴定章程之後。各該旗如有藉口庫虧暗中侵蝕等弊。即由該管大臣將承領章京並承辦人等嚴究參辦。至各旗分起領餉日期。並是日應領款目。即著照所請行。○又奏准。每年開放八旗米折銀正四七十等月。

初十日

鎮黃旗。

十一日

正黃旗。

二五八十一等月。

初十日

正白旗。

白旗。

二十一日

正藍旗。

二十二日

正紅旗。

二十三日

正红旗。

十一日

三六九十二等月。

初十日

鎮藍旗。

十一日

左翼四旗。

每月開放八旗。

十一日

右翼四旗。

每月開放八旗。

餉銀庫銀二成錢折銀

初一日鑲黃

正白二旗

初二日鑲白正藍二旗

初三四日正黃紅鑲藍二旗○光緒四年奏准嗣後各直省督撫並各路統兵大臣如遇有赴部領

解餉項必須遵照向章投遞印領以憑給發如查無印領概行駁回令該委員回取印領到部方准給發以杜流弊而重庫儲

綏足庫○凡各省解到紬綵絹布皮絲綿綾麻等項均付庫收存○順治初年定三處織造錢糧事宜均隸戶部○八年改隸工部○十六年覆准解到絲綵絹疋等項已經委員選驗堪用

者。該庫不許覆驗耽延。抑勒多收。違者治罪。○
康熙三年定織造事宜。隸工部錢糧歸戶部報
銷。○又定江甯蘇州杭州三織造應解大蟒綬
小蟒綬金綫蟒綬暗蟒綬三等蟒綬立蟒綬大
閃綬小閃綬雜花綬寸蟒雜綬次雜綬中錦草
錦金字綬補綬補服料羅綬片金羅片金倭綬
帽綬次帽綬滿水綬裙蟒綬蟒紗立蟒紗雜花
紗裙蟒紗紗片金金字紗補紗大綬次大綬亮
花綬衣素綬次衣素綬各色光素綬次光素綬
揚綬次揚綬彭綬次彭綬宮納各種紗羅紡絲

綾西絹。杭紬。三梭布。三綫布。油墩布。苧布。夏布。綠緯。綠絨。繡綫。絹綫。生絲。手帕。以上各項。如庫中應需某項。酌量均派。於豫年八月內具稿呈堂。移付江南浙江二司。轉行各該織造辦解。定限於次年八月內解部。如派後再有缺少不敷者。隨即加派。酌量限期辦解。其價值均由各該司覈銷。○又定。山東布政使司應解棉布二千三百疋。山西布政使司應解生絹一千五百疋。舊解一千二百疋。後添解三百疋。農桑絲絹二百疋。遇閏加四十四疋。三梭棉布二千四百九十八疋。

一丈八尺有奇。

舊係江蘇辦解。雍正三年改歸山西。

江蘇布政使

司應解五色三梭布五千疋。棉布二萬七千三

百六十七疋。安徽布政使司應解麻三萬四千

一百五十八斤。江西布政使司應解苧布五千

四百九十六疋二丈。浙江布政使司應解白綿

二百斤。白絲八千五百斤。

以上採辦價值。皆由部發銷。○舊解從停。

者。直隸山東花絨綿布。河南衣絨。山東河南閩

棉布。江蘇黃白絹黃綠絹白麻。安徽狐皮耗絲。

浙江土絹。江蘇安儀生絹農桑絹棉布。安徽苧布。

數解。部奉。

旨嗣後如用綵紬。著內務府出給印文。委官到部取用。

事完仍令原取之官。親身赴部繳明。○五十八年覆准。綏延庫照銀庫例動支舊存物料。將新收者別行收存。○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蘇州織造辦解青藍三梭布。每疋准銷銀三錢七分。水腳銀二分二釐。○四十一年議准。各織造解到綏延其分兩輕重。合總稱驗。若合稱而分兩不足。方准駁換。不准逐件稱計。○又議准。江甯蘇州杭州三處織造需用花本。十年准其更換一次。扣足年限。報部更換。錢價於司庫銀內撥給。江甯額定銀六千八百一十三兩。蘇州額定銀五千。

六百八十七兩七錢。杭州額定銀四千四百二十八兩。○五十九年奉

旨大蟒綬令改織蟒袍料龍綬。仍照大蟒綬價值數銷。

○嘉慶四年議准。江南布浙江絲綿。山東布江

西宁布庫存均足數用。於嘉慶五年為始。停其

解交。○十年

諭向來各省例解綬疋等項到京。於崇文門查驗後。其赴庫投文驗收及給令批迴。均未定有限期。以致不肖書吏。從中瞞詐勒索。各該解員日久守候。賠累滋多。殊非杜弊之道。嗣後崇文門監督於各省年例解

京物件。無論何項。驗明後。即速移會戶部及管理三庫衙門。各該堂官接准移會。即傳令解員投文驗收。限五日內交收全竣。即行面給批迴。飭令毋許稍有延閼。儻仍任聽胥吏私向解員索詐使費。故違定限。即將該管之員分別懲辦。○十四年。

諭戶部內務府各庫存貯綬疋等名目。往往舊時所有。而近日所無。遇有頒賞事宜。各該處仍開舊時名目。將所缺之項。用他物抵補。以致名實不符。非覈實之道。嗣後頒賞綬疋等件。就庫中現有之物。擬用何項。即開何項名目。不得沿襲舊名。再行抵換。致有歧異。

○又議定。綏疋庫支發物料。各衙門支領文內。
先將承領官姓名註明。由戶部簽到。發庫後由
本庫呈明管理三庫堂官簽到。令該員先於冊
檔印領畫押。親身赴庫給領。○道光七年議准。
各省解交綏疋數目少者。限五日收完。即行面
給批迴。數目多者。亦不准過十日。如有數目斤
兩丈尺不足。俟交收全完。再行給批。儻庫丁吏
役有勒索刁難等弊。查出嚴懲。○又議准。崇文
門監督遇有各省解物到京。查驗後。即令解員
赴部投遞文批。一面將進城日期。知照戶部三

庫務令填明發文日期。以憑稽覈。○又議准庫存綬足等項。按架排列字號。分儲各項。並箱簍物件。一併造具清冊。於支放時。按冊出陳。留新其樓存布疋絲絨等項。亦俱分別新陳。依次收儲。按冊查對支放。○又議准。各處領取綬足等物。於行文到庫之日。起限三月。

東陵

西陵並

盛京

三陵黑龍江等處。限半年。如逾限不領。即將前行印文

註銷。仍令將遲延緣由。詳細聲明。另備印文赴
庫支領。○十七年議准各省解交緞疋顏料。二
庫各項物料。應照餉鞘到京。不准在外逗遛。自
抵通後。令該州並該營員弁一體飭催委員赴
崇文門查驗。限三日將物料運至該庫。儻有稽
遲。查明參處。其批文令該委員隨即赴廳投遞。
該大使不得逾三日之限。呈堂簽到。該庫於司
付到庫。限五日內驗收。如有應放各工緊要物
件。不克監收。准照銀庫一體扣展。○十九年奏
准蘇州江甯杭州三織造交部綏疋。永著司庫

代運。○二十三年奏准綏足庫隔二年盤查一次。三十年議准各省解交綏足顏料二庫各項物料文批赴廳投遞該廳大使於二日內呈堂簽到。○咸豐元年

諭綏足庫現存物料分別應抵應停該部隨時察看妥籌辦理。○同治十二年議定各省額解部庫及內務府隨時添派紬綏布疋各件均以奉到部文之日起勒限六月起程儻逾限不解將各該督撫織造等知照吏部照

欽奉事件遲延例議處如各省情形不同實在未能

依限起解准由該督撫等聲明奏咨展限